

(接A10版)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

本行在每一年度结束后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进行现金分红。本行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本行年末资本充足率低于国家监管机关要求的最低标准的，该年度一般不得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法规的前提下，本行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可以进行分红，其中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本行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股利分配。在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相匹配或董事会认为必要时，董事会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基础上，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并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四、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和程序：

根据行业监管政策、外部监管环境变化以及本行战略规划、经营情况和长期发展需要，确需调整本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本章程，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并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经本行董事会详细论证后形成议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三条 本行的公积金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扩大本行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本行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本行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本行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五、分红回报规划

2016年9月23日，本行2016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根据该等议案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的要求：本行将根据实际盈利状况和现金流量状况，综合考虑本行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不影响本行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现金流的情况下，本行优先选择现金分配方式。本行在每一年度结束后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进行现金分红。本行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本行年末资本充足率低于国家监管机关要求的最低标准的，该年度一般不得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法规的前提下，本行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可以进行分红，其中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占比按如下方式确定：

1、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在向股东分配股利时，现金分红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在向股东分配股利时，现金分红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本行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在向股东分配股利时，现金分红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本行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所占比例按照前述规定处理。

本行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股利分配。在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相匹配或董事会认为必要时，董事会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基础上，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并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六、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本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期为2018年3月31日，本行经营状况良好，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业务、主要客户群体、本行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2018年，本行积极应对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坚持服务地方、服务中小企业、深耕湖南市场，持续夯实基础客群、基础工作、基础设施“三基工程”，精准营销、产品创新，实现业务规模与盈利水平的稳定增长。本行2018年1-6月相关财务信息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天健审[2018]2-367号），主要财务数据简要情况如下：

1、资产负债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变动
资产总计	487,554,822	470,544,087	3.62%
负债合计	460,928,573	446,547,546	3.22%
股东权益合计	26,626,249	23,996,541	10.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5,884,670	23,284,052	11.17%

2、合并利润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1-6月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6,453,939	5,907,846	9.24%
营业利润	3,031,833	2,768,711	9.50%
利润总额	3,025,011	2,769,211	9.24%
净利润	2,437,667	2,215,864	10.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84,807	2,163,896	10.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380,883	2,163,772	10.03%

3、合并现金流量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4-6月	2017年4-6月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3,214,682	3,060,076	5.05%
营业利润	1,468,708	1,404,985	4.54%
利润总额	1,461,216	1,398,955	4.45%
净利润	1,176,157	1,119,679	5.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1,871	1,090,882	5.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51,702	1,095,455	5.13%

4、资产负债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1-6月	同比变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74,616	9,701,200	-406.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8,579	-24,754,486	96.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14,506	5,585,296	328.1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55,479	-9,473,115	29.74%

2018年1-6月与上年同期相比，本行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等均有一定程度的增长，且相应利润增幅均高于营业收入增幅，主要系本行根据市场情况相应调整业务结构所致。报告期内，本行稳健经营，但报告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系本行在经营过程中根据当时的市场状况和业务发展需要，选择了不同的资金运用和筹措方式。商业银行类经营活动均体现为资金流，商业银行的业务与普通企业的业务有较大差异，具体业务过程中，资金来源、投向、期限等变化都有可能导致资金流归类的变化，并最终体现为各类现金流的波动。

二、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情形。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254号文核准。

三、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30号文批准。

四、股票上市概况

1、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2、上市时间：2018年9月26日

3、股票简称：长沙银行

4、股票代码：601577

5、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3,421,553,754股

6、本次A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342,155,376股

7、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8、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本次网上、网下公开发行的

342,155,376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自2018年9月26日起上市交易。
9、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0、上市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ANK OF CHANGSHA CO., LTD.

注册资本：3,079,398,378元

法定代表人：朱玉国

成立日期：1997年8月18日

住所：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53号楷林商务中心B座

邮政编码：410205

电话：0731-89934772

传真号码：0731-84305417

互联网网址：<http://www.bankofchangsha.com>

电子信箱：bankofchangsha@csch.cn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和本行的主营业务，本行的行业划分为“J金融业”大类下的“J6货币金融服务业”。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主营业务：本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公司金融业务、零售金融业务和资金业务等。

董事会秘书：杨敏佳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本行董事会成员共有15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境外居留权
朱玉国	董事长	董事会	2015.10-2018.10	无
赵小中	董事、行长	董事会	2015.10-2018.10	无
肖亚凡	董事	董事会	2015.10-2018.10	无
冯建军	董事	董事会	2015.10-2018.10	无
全臻	董事	董事会	2015.10-2018.10	无
李晞	董事	董事会	2015.10-2018.10	无
洪星	董事	董事会	2015.10-2018.10	无
陈细和	董事	董事会	2015.10-2018.10	无
谢富山	董事	董事会	2016.05-2018.10	无
肖文让	董事	董事会	2017.04-2018.10	无
王耀中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5.10-2018.10	无
郑鹏程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5.10-2018.10	无
卢德之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5.10-2018.10	无
邹志文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5.10-2018.10	无
陈善昂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6.11-2018.10	无

（二）监事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本行监事会成员共有5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